

GREATWALLE INC. 長 城 匯 理 公 司

(前稱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第一 季 度 報 告
2019/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3,110	13,769
提供服務的成本		(3,232)	(15,353)
毛損		(122)	(1,584)
其他收入	3	195	433
行政開支		(12,527)	(10,316)
財務費用	4	(651)	(4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3,105)	(11,928)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13,105)	(11,928)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15	(40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15	(4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890)	(12,333)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878)	(11,772)
非控股權益		(1,227)	(156)
		(13,105)	(11,928)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77)	(12,103)
非控股權益		(1,213)	(230)
		(12,890)	(12,3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0.96)	(1.48)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870	105,062	2,658	(5,270)	1,257	586	(52,933)	59,230	1,520	60,750
已行使購股權	179	4,710	(1,305)	-	-	-	-	3,584	-	3,58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79	4,710	(1,305)	-	-	-	-	3,584	-	3,584
期內虧損	-	-	-	-	-	-	(11,772)	(11,772)	(156)	(11,92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331)	-	-	(331)	(74)	(4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1)	-	(11,772)	(12,103)	(230)	(12,33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49	109,772	1,353	(5,270)	926	586	(64,705)	50,711	1,290	52,00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437	153,487	4,828	(5,270)	831	-	(138,974)	27,339	(1,880)	25,459
期內虧損	-	-	-	-	-	-	(11,878)	(11,878)	(1,227)	(13,10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201	-	-	201	14	2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1	-	(11,878)	(11,677)	(1,213)	(12,890)
本公司就期內所授購股權之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	-	957	-	-	-	-	957	-	95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437	153,487	5,785	(5,270)	1,032	-	(150,852)	16,619	(3,093)	13,5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長城匯理公司(前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計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價例編製。

除首次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按照修正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因此並未重列比較數字。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過往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下曾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照有關的租賃負債經調整任何與該項租賃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已預付或已計提的租賃付款金額後所得的同等金額計量。

2.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得的發票淨值及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2,683	13,769
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427	-
	3,110	13,769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	27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	65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	27
雜項收入	193	314
	195	433

*金額少於1,000港元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償還的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600	461
租賃負債利息	51	—
	651	461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¹	208	488
提供服務的成本	3,232	15,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¹	358	6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¹	1,072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3,019	13,547
— 行政開支	6,988	3,940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²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29	537
— 行政開支	671	6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¹		
— 行政開支	957	-
	11,764	18,088
法律及專業費用 ¹	314	1,889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231	461
— 辦公設備	-	18
	231	479

¹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² 期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有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878)	(11,77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3,663	796,750

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完成的股份合併作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假設行使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已在上述計算中撇除。

9. 期後事項

李明明先生(「李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精力於其他個人事務上，故並無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並已輪值退任執行董事。宋曉明先生(「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因李先生退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有關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龐曉莉女士(「龐女士」)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留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宋先生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及(ii)透過深圳玖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玖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障其客戶、物業及財產的安全及在私人活動中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其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有16名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

自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後，本集團已在國內設立了另一經營平台，深圳冠輝基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冠輝基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開展相關業務的主體。冠輝基業已與多家內地不動產開發機構和物業管理機構洽談合作機會。得益於本集團在香港建立起來的良好保安服務體系和豐富的保安運營管理經驗，冠輝基業正開始籌備開展業務所需人才和搭建管理體系，希望將香港成熟的管理體系和管理經驗引入內地綜合保安業務，實現公司中港兩地市場的持續拓展。

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投資」)作為國內知名的併購基金管理機構之一，擁有良好的管理能力和歷史投資業績。深圳長城匯理投資核心管理團隊是國內最早從事併購基金的從業人員，且形成了系統性的投資策略、良好的人才儲備和完善的治理機制。深圳長城匯理投資歷史基金管理規模超過45億元，且退出項目均獲得了超過30%的內部回報率投資收益，在行業內處於領先水平。

在成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後，深圳長城匯理投資正逐步利用其優勢資源和併購基金核心能力協助培育本集團的商業諮詢業務及管理服務，通過資產管理、自有資金投資管理及為其他資產管理機構提供投資銀行、商業諮詢、財富管理服務等金融服務業務不斷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深圳玖立已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一間於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深圳玖立將就深圳長城匯理從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業務，向其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於基金運營和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希望憑藉彼等在基金行業的經驗帶領本集團多元化發展並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金融服務業。本集團藉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將可獲得進軍商業諮詢和顧問行業的機遇，實現其長期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並從中國金融業的快速增長得益，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發生的重大事項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個別人士授出25,353,163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90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合共25,353,163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

最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設立兩家境內全資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分別為：(1)附屬公司九重雲(深圳)大數據有限公司擬開展金融大數據服務，該業務通過運用大數據、區塊鏈、雲計算、人工智慧等新興前沿技術，用科技結合大數據提供創新多樣的金融產品和服務；(2)附屬公司匯理資產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擬開展資產管理、經濟資訊諮詢和投資諮詢業務，為企業、投資人提供多層次、多類別的資產管理服務和諮詢服務。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將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或收購(如適用)股權類私募基金牌照及業務需要的其他牌照。以上業務活動旨在完善本集團此前在金融行業的諮詢及管理服務生態體系。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本公司一位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通知，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與一帶一路數據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購買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且購買方同意以總代價89,543,711.2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轉讓價格為0.40港元)購買223,859,278股本公司股份(「**出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0%。

本次出售股份的購買方為九次方大數據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九次方大數據**」)於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九次方大數據的控股股東為王叁壽先生。九次方大數據是一家企業大數據服務平台，主要從事政府數據應用服務、數據資產運營。公司在多個城市與當地國有平台公司合資成立政府大數據應用、政府數據資產運營及管理公司。公司在數據應用服務領域具有較強大的技術能力。

九次方大數據於公開市場可查詢的最新估值約為人民幣 11,000,000,000 元，顯示公司在在大數據應用服務領域具有一定的市場認可度和市場影響力，九次方大數據成為本公司的重要股東，有利於完善本公司在資產管理、諮詢及管理服務和金融大數據服務的生態體系。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購買方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份轉讓價款。在出售股份交割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無其他變動的前提下，本公司預計出售股份交割完成後，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將持有 467,884,644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7.62%，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購買方預計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8.00%。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進展公告所公佈，股份轉讓協議的各訂約方同意將付款時間延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前景

本集團擬制定有關策略達成業務擴充，尤其爭取更多固定專人保安合約，因其可提供穩定及固定的收入來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然而，隨著香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勞動力市場的競爭有所加劇。本集團亦因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業的激烈競爭，而面對行業人才流失率高企的問題。為抵銷勞動成本的增加，本集團力求將大部分勞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實施更有效率的工作流程和更嚴厲的成本控制程序。本集團密切注視人才流失率趨勢並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以維持充足勞動力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對本集團的現金要約收購截止。要約人的控股股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於中國經營投資業務，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內從事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基於集團的新控股股東於基金投資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未來將不斷探索於投資業的業務機遇。

為發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公司已在中國內地設立了匯理資產管理(珠海)有限公司，並自本年度五月份起，本集團擴充了資產管理專業人才。整體資產管理團隊超過 80 人，團隊成員來自於外資銀行、中資銀行、大型央企的專業人才，具備成熟和優秀的管理經驗。未來本集團將全力發展資產管理、商業諮詢和金融科技等業務，搭建良好的資產管理生態體系，形成本集團內部金融業務的良性互動，持續夯實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能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1,796	57.8%	11,157	81.0%
— 臨時	-	-	166	1.2%
— 項目活動	887	28.5%	2,446	17.8%
	2,683	86.2%	13,769	100%
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427	13.7%	-	-
總計	3,110	100%	13,769	100%

附註：固定崗位指期限為六個月以上的合約，而臨時崗位指期限少於六個月的合約。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769,000港元減少約10,659,000港元或77.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11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源於(i)固定、臨時及項目活動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委聘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二零一八年期間」)分別114份、3份及7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二零一九年期間」)分別18份、0份及2份；及(ii)項目活動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委聘的平均服務收費由約349,000港元大幅減少至少約93,000港元，按年減少約73.3%。項目活動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委聘收益的減少獲項目活動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委聘中借調員工所得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本集團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減少因就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確認服務收入約427,000港元而獲部分抵銷。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15,353,000港元及3,232,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11.5%及103.9%。該服務成本的成本百分比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通過更完善地執行員工調配及計劃，實現了更有效的成本控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312名員工，其中243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負責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毛損

本集團的毛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84,000港元減少約1,46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2,000港元。毛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通過更完善地執行員工調配及計劃，實現了更有效的成本控制，使提供服務的成本減少，以及歸因於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但有關毛損減少因上文所述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減少而獲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316,000港元增加約2,211,000港元或21.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527,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發展本集團的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確認購股權開支；及(iii)有關增加因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本期間並無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截止的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所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而獲部分抵銷。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61,000港元增加約190,000港元或41.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651,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增加及確認租賃負債利息。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106,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77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87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理由及因素。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依據購股權所持／所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龐曉莉	實益擁有人	12,709,765	—	1.02%
		—	4,227,632 (附註)	0.34%
韓海川	實益擁有人	—	12,436,626 (附註)	1.00%
林淑嫻	實益擁有人	—	12,436,626 (附註)	1.00%
李明明	實益擁有人	—	9,156,186 (附註)	0.74%
管妍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	0.08%
趙勁松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	0.08%
李仲飛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	0.08%

附註：該等好倉代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龐曉莉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 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附註1)	0.20%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的權益	67,710 27,509 (附註2)	1.22% 0.50%

附註：

1. 有關相聯法團為有限合夥，並無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此股份總份數指出資金額。
2. 該等股份由龐女士全資擁有的深圳明鉞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女士因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均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1,743,922(L) 223,859,278(S)	55.62% 18.00%
宋曉明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1)	691,743,922(L) 223,859,278(S)	55.62% 18.00%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1)	691,743,922(L) 223,859,278(S)	55.62% 18.00%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 (有限合夥)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1)	691,743,922(L) 223,859,278(S)	55.62% 18.00%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1)	691,743,922(L) 223,859,278(S)	55.62% 18.00%
一帶一路數據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3,859,278(L)	18.00%
北京九連環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2)	223,859,278(L)	18.00%
九次方大數據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2)	223,859,278(L)	18.00%

(L)代表股份好倉，(S)代表股份淡倉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691,743,922股股份(好倉)及223,859,278股股份(淡倉)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9.9995%及宋先生持有0.0005%。匯理九號投資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8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70.9357%，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691,743,922股股份(好倉)及223,859,278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一帶一路數據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所持223,859,278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一帶一路數據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由北京九連環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九連環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則由九次方大數據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公司各自被視為於223,859,2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結餘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授出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行使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失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董事									
龐曉莉女士	0.090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4,227,632	-	-	-	4,227,632
李明明先生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	9,156,186
韓海川先生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	9,156,186
林淑嫻女士	0.090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3,280,440	-	-	-	3,280,440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	9,156,186
	0.090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3,280,440	-	-	-	3,280,440
管妍女士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	-	-	-	-	915,618
	0.090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84,382	-	-	-	84,382
趙勁松先生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	-	-	-	-	915,618
	0.090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84,382	-	-	-	84,382
李仲飛先生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	-	-	-	-	915,618
	0.090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84,382	-	-	-	84,382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結餘	授出	行使	失效	
本集團僱員								
總計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9,156,186
	0.090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	14,311,505	-	-	14,311,505
其他參與者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9,156,186
總數				48,527,784	25,353,163	-	-	73,880,947

附註：

1.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09港元。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所述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委任宋先生為主席及龐女士為行政總裁。於委任龐女士為行政總裁之前，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趙勁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仲飛先生及管妍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期後事項

李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精力於其他個人事務上，故並無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並已輪值退任執行董事。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因李先生退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有關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龐女士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留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宋先生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